

# 福田区民生微实项目运营服务协议书

2019 年 服务类

合同编号：第四批 F 025

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  
实施费用参考标准项目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孔晨曦  
联系电话：0755-82586623

乙方：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418  
项目联系人：王环容  
联系电话：133029699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所需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目的及内容**

目的：为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费用参考。

内容：制定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暂行办法。

#### **二、项目服务对象**

直接服务对象：街道及社区民生微实事负责人

间接服务对象：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申报实施方

#### **三、项目服务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

#### **四、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1、选取街道代表性社区（至少 3 个）进行调研访谈，了解民生

微实事服务类项目经费意见与相关需求；

2、民生微实事相关文件分析、市场询价、调查相关数据汇总；

3、制定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暂行办法。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乙方的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组建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项目团队。

2、乙方开展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项目调研访谈工作。

3、乙方结合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暂行办法》文件，并由甲方审核及提出意见。

4、乙方根据街道相关审核修改意见，最终形成《华强北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实施费用参考标准暂行办法》，并由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5、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与乙方的工作人员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

理，与甲方无关。

##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经费明细：72875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29150元（即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余款60%，即人民币43725元（即肆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需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等请示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

户 名：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44201002100052519266

3、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须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

2、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乙方须按活动实际执行的进度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并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逾期完成任务，则按协议总费用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协议规定项目完成时间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解决争议

1、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协议无争议的内容。

##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活动方案、项目进度等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9年7月3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名）：

日期：2019年7月3日